泗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6-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本项目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5〕177 号）要求实施，调查技术及相关成果必须达到《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规定。

1.1.1 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手段，结合地面实地核查，识别生态系统类型，为物种多样性调查提供基础依据。评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破碎化程度，识别生态脆弱区、生态廊道等关键区域，分析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胁迫影响，提出优先保护或修复建议，为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2 物种多样性调查：开展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

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共 7 大类群物种多样性调查，更新泗阳县物种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类型，特别是重点保护物种、受威胁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生境类型、保护现状、受威胁现状等，根据各县域单元不同生物类群特点，分析变化特点、趋势，提出管理对策和措施建议。

1.1.3 调查时间和频次

1.1.3.1 大型真菌全年至少调查 3 次（建议 5-10 月，可根据调查区域内大型真菌实际生长状况调整）。

1.1.3.2 地衣和苔藓全年至少开展 2 次野外调查，可选择地衣和苔藓生长旺盛期进行，苔藓的调查适合选择春季和秋季的雨后或潮湿天气，地衣的观测时间不限。

1.1.3.3 陆生维管植物野外调查工作主要在 2 月至 11 月开展，全年至少调查 3 次，分别在春季、夏季及秋季开展。

1.1.3.4 陆生脊椎动物中两栖动物全年开展 2 次调查，分别在繁殖期（4-5 月）和非繁殖期（6-9 月）进行；爬行动物全年开展 3 次调查，分别在繁殖前（3-4 月）、繁殖期（5-6 月）和繁殖后（8-9 月）进行；鸟类全年开展 9 次调查，分别在越冬期（12 月-次年 2 月，3 次）、春季迁徙期（4-5 月，2 次）、繁殖期（6-7 月，2 次）、秋季迁徙期（9-10 月，2 次）进行；哺乳动物红外相机全季节布设，单次工作时长不少于 60 天。

1.1.3.5 陆生昆虫全年开展 3 次调查，分别在春季、夏季、秋季进行。

1.1.3.6 大中型土壤动物全年开展 2 次调查，分别在春季、秋季进行。

1.1.3.7 淡水水生生物除着生藻类全年开展 1 次（枯水期或平水期）调查外，其余类群全年开展 2 次调查，分别在春季、秋季进行。

1.1.3.8 如有其他事项，按照苏环办〔2025〕177 号规定落实。

1.2 生物多样性评估

主要包括物种多样性评估和生境质量评估，其中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为物种数量、种群密度、物种新记录种类与数量、生物多样性指数、特有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种数、物种红色名录指数等，开展重要外来入侵物种识别及影响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程度分析。

以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分析结果为基础，对泗阳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保护策略。

1.3 成果要求

1.3.1 根据《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提交泗阳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编目报告。

1.3.2 按照统一的表格制式和填报要求完成野外调查相关成

果数据上报，包括电子标本、工作照、生境照、调查轨迹（样线法）、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等。

其他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498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期限：15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不包含验收时间）。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境内。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成所有调查工作，且提交调查成果并经甲方初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提交约定成果 ,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采购人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定：本项目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